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文件

中化环协发〔2019〕22号

关于邀请加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目前，随着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及城镇化发展，以及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的正式发布和实施，土壤修复工作已经成为社会、行业和市场共同关注的热点。为规范和促进石油化工场地和化工园区的绿色可持续修复，探索我国土壤污染修复产业发展模式，促进土壤污染修复产业技术应用，经研究，我会拟成立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，邀请行业内土壤修复咨询与工程单位、检测和投资开发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石化企业、化工园区等单位参加。

专委会宗旨、工作内容、机构职责见专委会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附件1）。有意申请加入专委会的单位请填写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盖章申请表原件连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1份寄回本协会，并同时申请表电子版发送到 hb-trxf@163.com，经审核批准后成为专委会成员。

联系人：高胜达 张娟 周波

联系电话：13683529919, 15801008935, 15210250479

传 真：010-84885227

邮 箱：hb-trxf@163.com

附件：

1、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



附件 1: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 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石油化工场地和化工园区的绿色可持续修复，推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加大对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服务力度，中国化工环保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决定设立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。

第二条 专委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广泛联系从事石油化工生产及土壤地下水修复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研究机构，贯彻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，参与行业管理，开展行业自律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，为会员、行业、政府服务。

第四条 专委会秘书处设在协会技术交流部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专委会的业务范围如下：

- 1、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土壤、地下水污染修复的政策制定，参与相关标准研究与制修订工作；
- 2、研究土壤修复行业整体发展战略、规划和政策，为政府制订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提供支撑和建议，协调和推动石油和化工类土壤、地下水修复产业政策的落实；

3、协调、整合行业资源，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，推广关键共性和先进技术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；

4、加强行业统计监测，及时发布行业最新态势，为政府、企业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；

5、组织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、行业技术交流和研讨；

6、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，维护相关企业合法权益；

7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入会程序

第六条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土壤、地下水修复及石油化工等相关行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研究机构和同业组织均可以申请加入专委会。

第七条 申请加入专委会的单位，必须拥护协会章程，遵守专委会的工作规程，按照规定提交入会申请。

第八条 加入专委会的程序：

1、提交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》1份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1份；

2、经协会秘书处讨论通过并提交协会备案；

3、由协会秘书处发放委员证书；

4、加入专委会的委员自动成为协会会员。

第九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专委会的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2、优先、优惠参加专委会的活动；

3、获得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4、对专委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

5、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委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遵守专委会的工作规程，执行专委会的决议和规定；
- 2、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3、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，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4、关心和支持专委会工作，及时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；
- 5、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6、对专委会内部分享信息予以保密（有特殊说明除外），不向任何

第三方披露分享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委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

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专委会可终止其委员资格、收回委员证书：

- 1、失去法人资格者；
- 2、超过二年不缴纳会费者；
- 3、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和专委会工作规程行为者。

第十二条 委员退会后，专委会应向协会备案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十三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人选经酝酿协商提名。候选人报协会审查同意后提交委员代表大会选举，选举结果报协会审批并备案。

第十四条 专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委员代表大会，职责是：

- 1、制定和修改专委会的工作规程；
- 2、选举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向协会提出罢免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建议；
- 3、审议和批准专委会的工作报告；
- 4、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事项需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委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根据需要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专委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需

经委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经协会批准。

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接受协会的领导，贯彻协会理事会的决议；
- 2、主持委员代表大会，组织讨论并决定大会审议的重大问题，报告工作；
- 3、代表专委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4、指导和监督专委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；
- 5、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秘书处是专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，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秘书处主要工作职责为：

- 1、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；
- 2、筹备、召集委员代表大会；
- 3、开展专委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日常对外的业务联系；
- 4、执行主任委员及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条 专委会设专家委员会，聘请业内有较高声誉的专家、学者，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。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专委会聘请，报协会备案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二十一条 经费来源：

- 1、成员单位缴纳的会费；
- 2、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委托工作的经费；
- 3、资助和捐赠；
- 4、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5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：

- 1、会议活动经费；

- 2、开展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；
- 3、其它有关开支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不单独收取会费，由协会统一收取。专委会会费标准参照协会会费标准，主任委员参照协会副理事长标准，副主任委员参照协会理事标准；委员参照协会会员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由协会单独设立账目，经费使用由协会统一管理。专委会的资产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社团管理规定及协会《章程》、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经委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协会审核批准备案。

附件 2: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土壤修复 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

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，承认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，在享受委员权利的同时，愿意履行委员义务和缴纳会费。

申请单位或组织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	网 址	
通讯地址					
单位性质				电 话	
联系人姓名		职 务		电 话	
手 机		传 真		E-mail	
申请会员类别		副主任委员 ☐ 委员 ☐			
职工总数		高中级职称人数		管理人员人数	

成立日期		环保修复的从业日期		上一年产值 (万元)	
从业范围 (在□内打√)		环境修复技术科研开发□ 环境修复工程设计与施工□ 环境影响评价、监测、检测、技术服务与咨询□ 环境修复产品生产和经销□ 环境修复投融资□ 环境修复终端处理商□ 其他□ 请手写注明类别：_____			
单位简介（简述单位发展历程和现状）					
主要 产 品 及	名称 规格 型号			技术来源	

技 术		
企业 获奖 和取 得资 质情 况		
产品 获奖 和取 得资 质情 况		

备注：申请单位需将本申请表盖章后，连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 1 份寄回本协会，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高胜达 张娟 周波

联系电话：13683529919, 15801008935, 15210250479

传 真：010-84885227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，中国化工大厦 506

联系单位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

网 址：www.cciepa.org.cn

邮 箱：hb_trxf@163.com